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丰都）应急罚〔2025〕危化 7号

被处罚单位 ： 廖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

地址 ：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\*\*\*社区3组 邮政编码 ：4082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廖\*\* 职务 ：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： 159\*\*\*\*524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25年 02月25日， 我局执法人员对廖\*\*烟花爆竹零售 店开展执法检查，发现廖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在丰都县三合街道\*\*\*\*\*\* 289号6 幢6-7号门面销售烟花爆竹，变更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。

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：

 证据一： 现场检查记录（ 2025 年 01 月 27 日 ） 1 份， 证明 2025 年 01 月 27 日在丰都县三合街道\*\*\*\*\*\* 289 号 6 幢 6-7 号门面执法检查时， 廖\*\* 烟花爆竹零售店在该店销售烟花爆竹， 该店没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；

 证据二： 询问笔录2份 ，证明廖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在该店销售烟花爆竹变更 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属实；

 证据三： 现场照片 4 张， 证明廖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在丰都县三合街道\*\*\*\*\*\* 289 号 6 幢 6-7 号门面销售烟花爆竹；

 证据四：书证 5 份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 份，营业执照 1 份、身份证明 2 份、 培训合格证明 1份。 证明廖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烟花爆竹有许可手续、本人身 份证明、从业资格证明。

 证据五： 书证1份， 丰都县三合街道\*\*\*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， 证明廖\*\* 烟花爆竹零售店主要负责人廖\*\*家庭生活困难。

廖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在丰都县三合街道\*\*\*\*\*\*289 号 6 幢 6-7 号门面销 售烟花爆竹， 变更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

（国家安监总局 65号令）第二十一条：“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 关确定， 最长不超过 2 年。 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， 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 、 主要负责人、 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， 应当 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”之规定， 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 总局 65 号令）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：“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其限期 改正，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 情节严重的， 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 以下的罚款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，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”, 你（单位） 主要负责人廖\*\*家庭生活困难， 按照《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》第九条“第二款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第二项：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”的规定， 给予从轻处罚,

决定对廖春梅烟花爆竹零售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1500 元（壹仟伍佰元整）

处以罚款的，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日 内缴至，账号， 到期不缴本机关 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 可以依法在 60日 内 向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 法向提起行政诉讼，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逾期不申请行政 复议、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 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2025年3月14日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